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8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明順
訴訟代理人　梁繼澤律師
　　陳為勳律師
被　　告　英富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惟明
被　　告　陳宏亦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榮昌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王聖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民國115年7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之主文第一項應更正為「確認原告與被告英富開發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14日簽立之借款契約書，於超過本金新臺幣1,839萬2,000元之部分不存在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年息16%計算之利息部分無效；暨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違約金部分不存在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理由欄第12頁第20至29行記載「....，兩造間就借款利率約定為月利率2%，即年息24%，顯已逾民法第205條所規定之年息上限16%，依民法第205條規定，超過16%部分，自應屬無效；又被告英富公司，並未證明因原告逾期清償將受有何特別之損害，則上開違約金約定自屬過高，依民法第252條規定，自有予以酌減之必要。本院審酌

系爭借款契約已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2%計算，且原告提供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及辦理預告登記，並參酌法定利率之最高限制立法意旨，認系爭借款契約之違約金，應減至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始為適當。」從而，本件關於違約金酌減之認定依上述理由所載，應酌減至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始為適當，則判決書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朱曉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思儀